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009,550.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其中，募投资金为154,900,000.00元，超募资金净额为292,090,449.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止全部到位，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共同，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仪征化纤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 计投入金额
1	扬州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一阶段项目	8,489.00	8,217.66
2	扬州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二阶段项目	11,501.00	2,023.43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19,990.00	10,241.09
1	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	22,619.81	17,076.07
2	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二阶段项目	2,089.23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709.04	17,076.07
	合计	44,699.04	27,317.16

四、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分析

珠海库区三期工程一阶段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2,619.81 万元，超募资金在支付完该项目工程款，并增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500 万元后，预计将剩余 3,065.23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3,619.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2,658.97 万元，自有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960.55 万元。2013 年 1-7 月公司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期初余额	960.55
收入：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注	3,368.13
扬州恒基归还暂借款	600.00
支出：自有资金同比增资扬州恒基恒基	1,500.00
预计现金分红	1,200.00
子公司恒基永盛注册资本金	900.00
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3,139.00
201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1,810.32

注：201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数据来源于 2012 年同期数。

如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目前预计 3,065.23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可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同时，按照现有利率，可减少贷款利息支出约 72.27 万元。具体归还数额以实际剩余数额为准。

五、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计划

目前，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原因分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此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目前预计 3,065.23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相对于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3,469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3,1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2,280	2003.12.30-2013.06.30	6.345%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859	2008.07.20-2013.08.05	6.72%
合计	3,139	--	--

六、承诺事项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恒基达鑫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并可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相对于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经恒基达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针对其合理性、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综上所述，国盛证券对恒基达鑫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